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SCG-ZP2024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启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关镇竹节溪村一组水产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关镇竹节溪村一组水产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坪县城关镇竹节溪村

3. 工程主要内容：1、引水工程：拆除路面 30.00 m²，水泥混凝土 30.00 m²，挖沟槽土方 140.00m³，填方 140.00m³，塑料管（DN75）1240.00m，塑料管（DN90）60.00m，植筋 160 根，现浇混凝土钢筋 0.1974t，外露管道保温 800.00m，5000*3000*2500 蓄水池 1 座，2400*1400*1300 取水池 1 座，塑料管（DN90）10.00m，螺纹阀门（DN90 暗杆软密封闸阀）4 个，螺纹阀门（DN75 暗杆软密封闸阀）1 个，钢管 2.00m，闸阀井 3 座，铅丝石笼 16.00m³。2、排污工程：挖沟槽土方 533.9750m³，填方 346.0510m³，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36.85kg，镀锌钢管 30.00m，塑料管（规格：DN110）100.00m，塑料管（规格：DN300）665.00m，砌筑检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

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日期和期限

1.1.3.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四方技术交底之日。

1.1.3.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施工方实际竣工的时间确定。

1.1.3.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3.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4.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4.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4.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7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8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要求

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2.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3.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3.1.8 安全生产责任

3.1.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3.1.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4.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4.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4 工期延误

4.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4.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5.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5.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5.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5.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5.4 变更估价

5.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5.4.2 变更估价程序

6.2 竣工验收

6.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6.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

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6.3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30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7.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8.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采取约定方式确定解决争议方式：向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法院起诉。

8.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贰套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二、双方工地人员和职权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胡太鹏 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执行监理合同委托的全部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
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 何万军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建设工作

5、项目经理

姓名： 张欢 职务： 项目经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技术标的主要组成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四、质量与安全

9、工程质量

9.1 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9.2 本工程承包人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9.3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 3% 的赔偿金。

五、工程安全和相关规定

10、安全施工

10.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10.2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病、伤、亡事故责任及就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全责。

80%，承包人承担 20%。

七、工程款支付

14. 双方约定的劳动保障金支付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4.1.1 乙方需吸纳以镇坪县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当地低收入人群至少 15 人，参与工程建设，其中易地搬迁群众参与务工至少 1 人，切实提高群众收入；按照“支付给参与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当地同类工种平均工资水平”原则，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6 万元。

14.1.2 甲乙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照《镇坪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1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4.2.1 经乙方申请，第一次拨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再拨付第二次、第三次工程进度款，待工程量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其中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责任期以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1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需专业分包的工程项目（如城市道路照明、人行道、绿化等）进行专业分包，对此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接受总包单位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时向总包单位交纳 2% 总承包管理费，总包单位向

21.1、承包人应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1.2、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12个月，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完工审计价款的3%。

21.3、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必须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发包人代表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1.4、保修期限和保修费用支付办法由双方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按国家规定具体明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

（1）中标后承包人的建造师及施工现场“五大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经发包人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否则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20天时间在施工现场：“五大员”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技术员每月不得少于22天时间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每月不得少于15天时间在施工现场每月缺勤累计达到20人次的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派驻施工现场的机械配置应满足施工现场需要且不得低于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并报发包人审查后即组织进场施工，否则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党晓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祖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

党校路小河口

办事处南门社区长兴小区 8 栋 301

邮政编码：725699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张祖鹏

法定代表人：党晓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8820013

电 话：15991333663

开户银行：陕西镇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2707080101201000043248

账号：26740101040019268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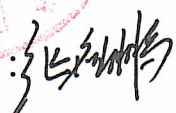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